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『校際碩士學位先修』申請作業程序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暨學程會議訂定通過

- 壹、外校學士班大二以上之學生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本所『校際碩士學位先修』資格。申請者須依照本所規定手續辦理申請，經本所所長召集成立之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合格後公告之。
- 貳、前項「成績優異」及「研究潛力」之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班級之前二分之一以內，且已修畢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者。
 - 二、碩士修讀計畫經評定認為有潛力者。
- 參、申請名額：與本校碩士學位先修生合併計算後，以本所次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本所得視審查結果做不足額錄取。
- 肆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一、申請日期：與本校碩士先修甄選公告時程同時辦理。
 - 二、方式：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 - 1、申請表一份。
 -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(含原就讀班級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)。
 - 3、碩士修讀計畫一份(2 頁 A4 紙以內，並附指導教授簽名)。
 - 4、亦得提出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 - 5、須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。
- 伍、具「校際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所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校際選修之碩班課程須依原就讀校所及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陸、「校際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原就讀學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柒、「校際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捌、甄試作業要點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試業務。甄選委員會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研究潛力及導師或專題指導老師推薦信綜合評分，平均分數 **75** 分以上為甄試合格(滿分為一百分)。
- 玖、本申請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申請作業程序經所務暨學程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